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執行情形

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管理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》，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、完整性及正確性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均符合特定目的及合法規範。

一、 適用範圍

涵蓋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、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股東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。

二、 管理機制

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由各單位（人資、資訊、財會、採購、行銷等相關單位）負責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及執行事項。
並定期辦理個人資料盤點、內部查核及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同仁個資保護意識及強化管理機制之有效性。

三、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原則

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均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（一）具有特定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遵循比例原則，僅於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（三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法向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，包括，1.蒐集機關或單位名稱。2.蒐集目的。3. 個人資料類別。4.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5.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6.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造成之影響。
- （四）於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時，取得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。
- （五）不得將個人資料作為蒐集目的以外之用途，亦不得任意揭露予第三人。

四、 委外之管理

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託第三人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透過保密協議相關管理措施，以確保受託單位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安全性，不得逾越委託範圍使用相關資料。

五、 安全管理措施

為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本公司採取適當之管理及技術措施，包括：

（一）資料安全管理

- 個人資料分類管理。
- 個人資料儲存媒體報廢時採取適當銷毀或防洩漏措施。
- 重要資料採取加密保護措施。

（二）資訊安全管理

- 資訊處理系統建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。
- 實施存取權限控管。
- 建置網路安全防護及入侵防護機制。

（三）設備及文件管理

- 紙本文件及電子資料採取適當保存措施。
- 限制未經授權人員接觸或存取個人資料。

六、 個人資料事件應變處理

若有個資不法外洩或遭竊等資安危害，本公司將責成相關單位執行緊急應變；查明確定後，並通知當事人被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七、 執行情形

暉盛與員工簽訂「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每年執行一次查核及舉辦「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」。本公司每年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通識訓練，114 年參加人次計 100 人次，合計 26 小時。